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辽 01 破 38-12 号

沈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和沈阳市商务局向本院提出更换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列企业沈阳地区清算组成员,并推荐沈阳地区清算组成员为沈阳地区管理人成员。本院作出决定书,更换后的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列企业沈阳地区管理人成员为:

负责人:	胡 滨	沈阳国有资产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 员:	卢 建	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管大为	辽宁六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 辉	辽宁省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李文利	沈阳百货行业协会会长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